

#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 壹、棒球運動組織：

###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67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 二、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主委：笛布斯.以賚

副主委：黎世雄

總幹事：曾瑋亮 0911-276906

競賽組：黃奕裕 0928-570665

電話：03-8560952

傳真：03-8560925

會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 貳、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以下日期皆暫訂，最終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一) 國小甲組：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至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二) 國小乙組：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至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三) 國中甲組：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至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四) 國中乙組：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至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五) 公開組：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至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

### 二、競賽地點：縣立棒球場、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 三、競賽分組：

(一) 國小甲組：硬式。

(二) 國小乙組：軟式。

(三) 國中甲組：硬式。

(四) 國中乙組：軟式。

(五) 公開組：硬式。

###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高中、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

※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

### 五、報名限制：

(一) 國中、小組：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

(二) 公開組：凡花蓮縣轄內各級學校及公私立機關行號之上班族(須年滿15歲)，凡出具學生證或機關行號之在職證明，均可報名公開組。

(三) 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隊)參賽，不可同一人跨兩組(隊)報名，違者將刪除其參賽資格(如報名甲組、則不可再報名乙組，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

(四)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乙組一隊，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乙組兩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各隊下限皆為12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社高組及國中組：比賽7局

1.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四局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3.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國小組：比賽6局

1. 每場比賽為六局，皆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所有比賽，賽完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
3.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成績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該場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球員背號若寫錯、教練將被驅離球場)。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

五、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六、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七、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1位保護員、2組投捕手熱身(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

九、比賽局制：

(一) 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其他各組七局制。

(二) 投手受隔場限制(公開組不受限)、二局內不受此限制(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三)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7(6)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5(4)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6)局)，公開組亦同。

十、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十一、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
- 十五、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 十七、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八、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廿一、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廿二、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廿四、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五、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六、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七、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八、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號）、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8~29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學生球隊適用之）。
- 廿九、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 三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

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卅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卅二、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
- 卅三、國小組球棒須符合縣內規定BPF1.15球棒一律禁用。
- 卅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 卅五、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六、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卅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卅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四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伍、申訴：

-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 陸、其他說明：

- 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 二、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
- 三、比賽注意事項（特別規定）：
  - （一）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並非比賽時間。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球隊不得有異議。（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國中、公開組比賽時間為120分鐘（國小組100分鐘），110分鐘（國小組90分鐘）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

- (三) 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違規者禁賽2場，並報請大會議處。
- (四) 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
- (五) 各球隊(或家長)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桶)內(旁)，以利清理。違反規定球隊，將報請大會議處(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
- (六) 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請勿進入。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請各隊隊職員配合。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

#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隊職員名單

共 21 個單位，總計 549 位隊職員

## 一、社高甲組

###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賈學堅      教練：張維良      管理：劉輝  
賈學堅    何育任    蔡家興    蕭穎    金彥廷    杭品睿    林庭毅    王立人    林韋萍  
胡建庭    陳致廷    黃楷銘    李欣恕    許惠政    周育廷    陳政樺    陳德源    曹彥紘  
陳品豪    姚立志

### 2、大漢技術學院 A

領隊：姚國山，黃宗萍      教練：徐余偉      管理：莊嘉鴻  
謝文翔    林育霆    馮泓羽    黃子軒    葉祥順    沈正緯    張立恆    陳雪聖    陳喆睿  
王浩軍    楊智捷    蘇允傳    施韶淵    劉杰      何政達    林聖翔

### 3、玉里高中 A

領隊：鄭志明      教練：黃俊欽，吳佳榮      管理：張錦龍  
羅家佑    翁柏勳    陳柏佑    林子超    江愉誠    林宏偉    劉祖廷    葉駿宏    楊宏羿  
陳子威    張晨安    何家瑜    黃睿緯    馬喬澤    林宇鴻    胡天助    王世鈞    王逸安  
路多克. 席  
富

### 4、海星中學高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林世偉，田仁傑      管理：邱郁哲  
鄧胤芯    馬讓少    馮汪弘儒    郭嘉君    李書璿    林均維    楊祐寧    胡昊宇    莊凱硯  
楊大衛    陳沛旭    宋彥德    黃聖昕    謝佳安

### 5、四維高中 A

領隊：蔡忠和      教練：楊慶嘉，陳建盛  
徐已凱    李佳昊    田曜      顏建安    陳威志    莊宜展    楊諺      潘宇倫    張天銘  
蘇政翔    陳昌旻    李政邑    高程恩    余紹宏    陳亮羽    蔡松安    仲黃佳鈺    林昱丞  
林庭安    李丞祥

### 6、花蓮體中 A

領隊：古基煌      教練：江育旻，黃洛鈺      管理：黃寅  
魏子豪    羅于修    鄭明峰    林嘉誠    莊子賢    李漢宇    楊捷翔    吳少樺    田璋  
周瑞安    莊子諒    林以恩    關智鴻    石梓霖    林瑋喆    蔡俊浩    魏宮庭    劉立群  
余彥緯    陳湘琳

## 二、國中甲組

### 1、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汪天祥,張志強 管理:王勇熙  
王翹祐 吳奕佑 林佳錡 陳皓平 楊宏柏 王方鈺 簡劭恩 田睿奕 黃宇勝  
安漢譯 李侷紘 許子彥 曾聖恩 何樺 邱文佑 林宥辰 吳宇鴻 陳晁安

### 2、光復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江建程,杜惠美 管理:賴偉倫  
宋浩琨 陳韶錫 曾苾羊 羅家威 葉辰昊 林勝騫 羅于晏 萬瑋杰 陳旻恩  
張彥澤 葉辰昱 張鎮翔 張亞倫 徐少樺

### 3、瑞穗國中

領隊:許俊傑 教練:陳瑋藝,陳瑋恩 管理:林世偉  
黃柏恩 楊峻翔 柯士傑 江祥銘 朱奕誠 李培喆 曾囿淨 洪毅 張家欽  
李家銘 林鎮羽 余啟川 李振凱 陳昭愷 顏恩齊 傅子杰 張宏銘 黃宇昊

### 4、化仁國中

領隊:梁仲志 教練:鍾柏揚,陽東益 管理:陳智傑  
趙仁翊 林耀元 李至軒 吳柏賢 羅明瑋 江連柏 李威霆 黃子宥 麻昕宸  
石殷豪 張恩嘉 邱誠安 江定謙 陳証翔 周承佑 林霆鈞 林俞安 吳哲瑞

## 三、國中乙組

### 1、海星中學國中部

領隊:陳海鵬 教練:林世偉,田仁傑 管理:邱郁哲  
黃爵 汪皓翔 保閏濤 陳蘇愷 鄭至朋 包宏郡 宋宣澈 許約伯 黃煒哲  
彭學鈞 蔡嘉恩 李宇和

### 2、美崙國中

領隊:孫台育 管理:蘇葭郡  
王彥景 張浚宥 余毅 李浩 王柏文 藍韋隆 鍾培倫 何宇浩 李東霖  
洪享靖 李竣瑋 李皓宇 陳霆 盧彥澔

### 3、花崗國中

領隊:李恩銘 教練:陳志傑,江育旻  
黃承凱 何宗諭 魏堯章 劉語恩 張劭鴻 楊宗晏 許子寬 姚固杰 詹李孟鴻  
張譽瀚 吳一君 鄧宇材 林庭嘉 楊承峻 徐浩睿 吳宇昕 郭承浩 軒許銘

### 4、吉安國中

領隊:留啟民 教練:林金雄 管理:林聖恩  
張文豪 楊弘遠 陳詠勛 林璽恩 周希哲 陳閔揚 黃翔麟 潘紹榆 蔡政男  
陳擘昊 莊晉祥 高子龍 游忠義 江定宏 楊浚斐 高俊騰 向向家富



## 5、平和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林建華,林宏育 管理:張璿云  
馬林家緯 黃向昱 朱侶安 劉益宏 林靖 黃睿 馬林家禾 羅鑫元 高以諾  
陳聖杰 潘桎均 黃宇誠 林皓宇

## 6、光復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杜惠美,羅仁成 管理:江建程  
李睿恩 黃峻邵 陳迦勒 翁那歐文 羅維倫 朱勝豪 林洧翔 黃皓威 張弘軒  
張柏倫 王利紘 黃泓燁 高新昀 張何迎豪

## 7、豐濱國中

領隊:施淑娟 教練:蔡賢山 管理:李承祖  
吳俊凱 陳品勛 秦學譯 胡威廷 林約翰 張宗聰 彭清智 林佑澤 吳禹亮  
達波力克·了嘎 胡念祖 林鴻旻

## 四、國小甲組

###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干仁賢 教練:楊振國,黃振宗 管理:陳郁涵  
張鈺祐 羅歐.嘎助 安南.高碧兒 嘎炤.嘎助 鄭旭桁 江冠毅 林彥均 黃翊帆  
許琮埜 王家齊 吳炳樑 黃伯任 黃品嘉 朱安杰 林晶竹 沈偉凡

### 2、新城鄉 A

領隊:何禮臺,黃麗花 教練:孫翊緯,胡文偉,武立發 管理:吳政原  
李主宥 林恩軒 林晟睿 鄭宇誠 林祥睿 林文睿 許宇澤 鄭奇恩 吳子揚  
彭恩 宋威鯨 吳子聖 溫皓 鄭宇威

### 3、秀林鄉 A

領隊:王玫瑰,余展輝 教練:曾立德,謝光勇,陳翊軍  
李智毅 胡曉川 李漢誠 賴有濬 金文峻 高諾亞 徐恩時 郭君曜 謝又祥  
高家瑜 李智涵 邱少軍 卓嘉雲 張子皓 楊羽豪 謝騏駿

### 4、光復鄉 A

領隊:林清水,巫賢偉 教練:陳龍正,李正雄,林彥睿  
高玉 嚴凱祥 陳仕賢 陳顥以 許孝澄 曾泰熙 陳冠迪 孫淞睿 潘聖恩  
章昊辰 萬勁澤 陳凱中 張尚恩

### 5、光復鄉 B

領隊:林清水,劉從義 教練:陳義誠,陳智培,陳明仁  
宋辰俞 高聖韓 曾祈嘉 黃亞希 賴威佑 柯彥勛 高聖凱 鄭宇恩 黃亞瑟  
黃譯皜 林亮宇 張政豪 吳佳偉 林佳樺 曹威皓 林志偉

## 5、瑞穗鄉 A

領隊：陳進光, 董政欽      教練：陳信福, 洪瑋均

陳勝翔   林冠麒   賴乙升   邱祖昂   蔡淳瑄   曾凱恩   羅子淳   陳愷杰   曹承中  
吳舒彥   蘇宇翔   黃思穎

## 6、玉里鎮 A

領隊：蔡秋龍      教練：洪傳偉, 萬昶顯

潘柏君   彭皓威   田彥濬   劉昊恩   黃俊瑋   馬聖傑   蔡品翰   潘佑嘉   彭友威  
余彥享   盧廷俊   陳巧傑   張宸勳   曾致睿   古呈宏   林鴻鎰

## 五、國小乙組

###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 干仁賢      教練：胡竣傑, 楊克敏      管理：陳郁涵

沈昱霆   楊曉樂   陳嘉峻   賴可諾   李禹堯   許琮浥   陳科睿   吉路. 嘎助   林諾凡  
蔣奕弘   曾子杰   吳承蔚   吳昊哲   李睿杰   詹子杰   羅立恩

### 2、秀林鄉 A

領隊：王玫瑰, 余展輝      教練：王永誠, 黃蜀民      管理：曾正利

柯子慧   吳俊宥   陳忻芸   曾友善   柯子晴   林采潔   高唐馨   陳子安   余承佑  
連豪   仲黃渝豐   曾友誠   游承勳   周承恩   駱紹予   鄧守峰

### 3、光復鄉 A

領隊：林清水, 巫賢偉      教練：林彥睿, 陳龍正, 曾志偉

江昊   詹益翔   張秉睿   柯喆戎   王冠鈞   吳駿睿   湯集翔   陳昊宇   曾東宇  
楊檜   方凱恩   周子祈   陳書唯

### 4、瑞穗鄉 A

領隊：陳進光, 朱柏寰      教練：梁家瑋, 張茂三      管理：王國華

林恩   鄭杰珉   田志祥   苟邱羿博   林冠樺   黃則愷   潘柏皓   陳梓鑠   黃品皓  
曾奕澄   傅子豪   謝睿杰   李聖恩   林佑恩   張聖傑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比賽名單

## 一、社高甲組（本項共 6 隊，取 3 隊）

花蓮市 A：陳致廷 陳德源 蕭穎 曹彥紘 胡建庭 蔡家興 林韋澤 周育廷 何育任 陳政樺 王立人 賈學堅 許惠政 林庭毅 李欣恕 陳品豪 杭品睿 姚立志 黃楷銘 金彥廷  
大漢技術學院 A：林育霆 沈正緯 蘇允傳 馮泓羽 張立恆 施韶淵 黃子軒 王浩軍 謝文翔 葉祥順 楊智捷 何政達 陳雪聖 劉杰 林聖翔 陳喆睿  
玉里高中 A：路多克 席富 林宏偉 王逸安 何家瑜 江愉誠 張晨安 王世鈞 林子超 胡天助 陳子威 陳柏佑 楊宏羿 林宇鴻 翁柏勳 葉駿宏 羅家佑 馬喬澤 劉祖廷 黃睿緯  
海星中學高中部 A：莊凱硯 馬讓少馮 楊大衛 鄧胤芯 楊祐寧 黃聖昕 胡吳宇 謝佳安 李書璿 陳沛旭 郭嘉君 林均維 宋彥德 汪弘儒  
四維高中 A：楊諺 李佳昊 高程恩 潘宇倫 林庭安 余紹宏 李丞祥 陳威志 陳昌旻 莊宜展 仲黃佳鈺 李政邑 林昱丞 田曜 張天銘 顏建安 陳亮羽 蘇政翔 蔡松安 徐已凱  
花蓮體中 A：莊子諒 余彥緯 李漢宇 林以恩 劉立群 鄭明峰 田瑋 魏宮庭 林瑋喆 林嘉誠 周瑞安 蔡俊浩 魏子豪 楊捷翔 關智鴻 羅于修 吳少樺 石梓霖 陳湘琳 莊子賢

## 二、國中甲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三民國中：田睿奕 何樺 王翹祐 簡劭恩 曾聖恩 王方鈺 許子彥 陳晁安 楊宏柏 李倫紘 陳皓平 吳宇鴻 安漢譯 林宥辰 林佳錡 黃宇勝 吳奕佑 邱文佑  
光復國中：徐少樺 葉辰昊 葉辰昱 羅家威 張彥澤 張鎮翔 曾茱羊 陳旻恩 陳韶錫 萬瑋杰 宋浩琨 羅于晏 張亞倫 林勝騫  
瑞穗國中：曾園淨 李振凱 楊峻翔 洪毅 陳昭愷 朱奕誠 林鎮羽 張宏銘 李培喆 余啟川 柯士傑 黃宇昊 張家欽 顏恩齊 江祥銘 李家銘 黃柏恩 傅子杰  
化仁國中：黃子宥 陳証翔 趙仁翊 李威霆 江定謙 林俞安 江連柏 邱誠安 吳哲瑞 羅明瑋 張恩嘉 周承佑 吳柏賢 石殷豪 林霆鈞 李至軒 麻昕宸 林耀元

## 三、國中乙組（本項共 7 隊，取 3 隊）

海星中學國中部：陳蘇愷 彭學鈞 保閏濤 黃煒哲 汪皓翔 許約伯 黃爵 宋宣澈 包宏郡 李宇和 鄭至朋 蔡嘉恩  
美崙國中：王柏文 李竣瑋 李浩 洪享靖 余毅 李東霖 張浚宥 何宇浩 盧彥浩 王彥景 鍾培倫 陳霆 藍韋隆 李皓宇  
花崗國中：何宗諭 徐浩睿 姚固杰 楊承峻 黃承凱 許子寬 郭承濤 林庭嘉 楊宗晏 鄧宇材 軒許銘 張劭鴻 吳一君 劉語恩 張譽瀚 吳宇昕 魏堯章 詹李孟鴻  
吉安國中：楊弘遠 潘紹榆 江定宏 陳詠勛 蔡政男 向向家富 陳閔揚 高子龍 張文豪 黃翔麟 游忠義 楊浚斐 林璽恩 陳擘昊 高俊騰 周希哲 莊晉祥  
平和國中：林靖 潘桎均 劉益宏 陳聖杰 朱佺安 高以諾 黃向昱哲 羅鑫元 馬林家緯 馬林家禾 黃宇誠 黃睿 林皓宇  
光復國中：張何迎豪 李睿恩 林洧翔 高新昀 朱勝豪 黃泓燁 羅維倫 王利紘 翁那歐文 張柏倫 陳迦勒 張弘軒 黃峻邵 黃皓威  
豐濱國中：林鴻旻 吳禹亮 胡威廷 達波力克·了嘎 秦學譯 彭清智 陳品勛 林佑澤 吳俊凱 林約翰 胡念祖 張宗聰

#### 四、國小甲組（本項共 7 隊，取 3 隊）

花蓮市 A：張鈺祐 江冠毅 黃伯任 羅歐. 嘎助 林彥均 黃品嘉 沈偉凡 王家齊 林晶竹 鄭旭桁  
吳炳櫟 安南. 高碧兒 黃翊帆 朱安杰 嘎炤. 嘎助 許琮埜  
新城鄉 A：溫皓 林文睿 吳子聖 鄭宇威 林祥睿 宋威鯨 鄭宇誠 彭恩 林晟睿 吳子揚 林恩軒  
鄭奇恩 李主宥 許宇澤  
秀林鄉 A：邱少軍 李智毅 徐恩時 張子皓 賴有濬 高家瑜 楊羽豪 金文峻 李智涵 胡曉川  
郭君曜 卓嘉雲 李漢誠 謝又祥 謝騏駿 高諾亞  
光復鄉 A：陳顥以 孫淞睿 潘聖恩 陳凱中 陳仕賢 嚴凱祥 陳冠迪 曾泰熙 張尚恩 高玉 許孝澄  
章昊辰 萬勁澤  
光復鄉 B：高聖凱 柯彥勛 吳佳偉 張政豪 曹威皓 黃亞希 賴威佑 林亮宇 黃譯皚 高聖韓  
曾祈嘉 黃亞瑟 鄭宇恩 林佳樺 林志偉 宋辰俞  
瑞穗鄉 A：林冠麒 陳愷杰 陳勝翔 羅子淳 曾凱恩 黃思穎 蔡淳瑄 蘇宇翔 邱祖昂 吳舒彥  
賴乙升 曹承中  
玉里鎮 A：彭皓威 蔡品翰 張宸勳 田彥濬 余彥享 林鴻鎰 馬聖傑 盧廷俊 潘柏君 潘佑嘉  
曾致睿 劉昊恩 彭友威 古呈宏 黃俊瑋 陳巧傑

#### 五、國小乙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花蓮市 A：沈昱霆 陳科睿 吳昊哲 楊曉樂 吉路. 嘎助 李睿杰 李禹堯 曾子杰 羅立恩 許琮浥  
吳承蔚 陳嘉峻 林諾凡 詹子杰 賴可諾 蔣奕弘  
秀林鄉 A：仲黃渝豐 吳俊宥 陳子安 周承恩 陳忻芸 余承佑 駱紹予 林采潔 曾友誠 柯子慧  
高唐馨 游承勳 曾友善 連豪 鄧守峰 柯子晴  
光復鄉 A：王冠鈞 方凱恩 柯喆羸 楊檜 張秉睿 曾東宇 詹益翔 陳昊宇 江昊 湯集翔 陳書唯  
吳駿睿 周子祈  
瑞穗鄉 A：傅子豪 黃則愷 謝睿杰 田志祥 黃品皓 張聖傑 苟邱羿博 曾奕澄 林恩 潘柏皓  
李聖恩 鄭杰珉 陳梓鑠 林佑恩 林冠樺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 社高組競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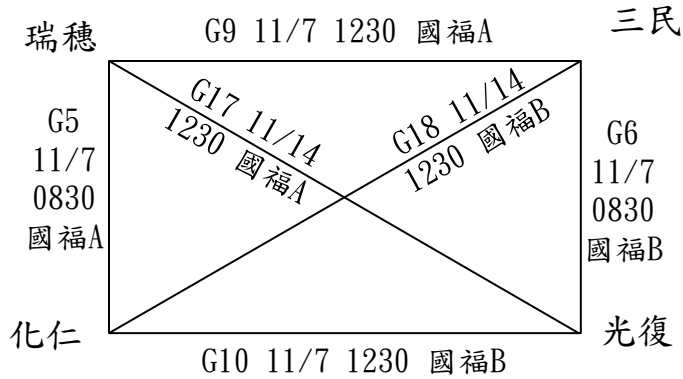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組別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 月 13 日 (六)	0800	G1	社高組	花蓮體中1 V.S 2花蓮市	國福A	:	
	0800	G2	社高組	海星中學4 V.S 5四維高中	國福B	:	
	1140	G3	社高組	花蓮市2 V.S 3大漢學院	國福A	:	
	1140	G4	社高組	四維高中5 V.S 6玉里高中	國福B	:	
	1530	G5	社高組	大漢學院3 V.S 1花蓮體中	國福A	:	
	1530	G6	社高組	玉里高中6 V.S 4海星中學	國福B	:	
11 月 14 日 (日)	0900	◎G7	社高組	A1 V.S B2	國福A	:	
	0900	◎G8	社高組	B1 V.S A2	國福B	:	
	1300	◎G9	社高組	G7勝 V.S G8勝	國福A	:	
	1300	◎G10	社高組	G7敗 V.S G8敗	國福B	:	

- ★社高組預賽G1-G6每場次以110分鐘為限，10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社高組決賽G7-G10每場次以120分鐘為限，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技術手冊規定，每隊應提早60分鐘到場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註記「◎」符號場次為擲銅板決定攻守
- ★依據加速比賽條款，兩隊三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可結束比賽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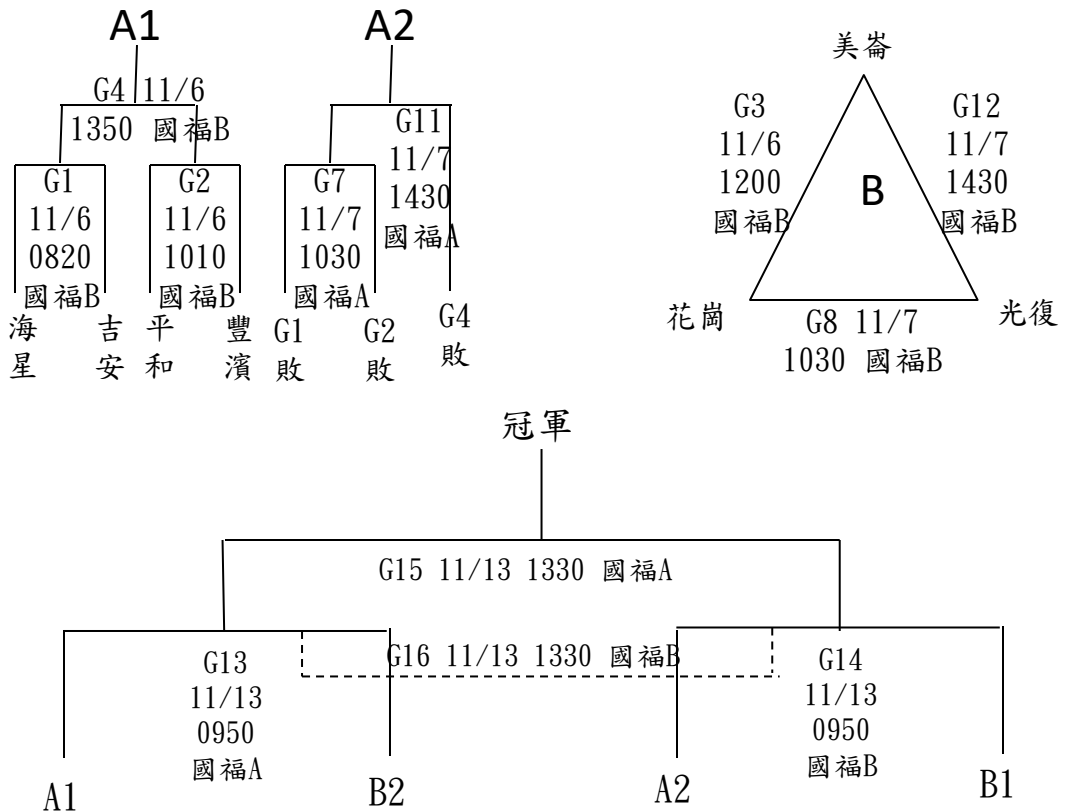
## 國中甲組賽程圖

共 4 隊，取 2 名



## 國中乙組賽程圖

預賽：共 7 隊，分 2 組，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 國中組競賽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組別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月6日 (六)	0820	G1	國中乙	海星1 V.S 2吉安	國福B	:	
	1010	G2	國中乙	平和3 V.S 4豐濱	國福B	:	
	1200	G3	國中乙	美崙5 V.S 6花崗	國福B	:	
	1350	G4	國中乙	G1勝 V.S G2勝	國福B	:	
11月7日 (日)	0830	G5	國中甲	瑞穗1 V.S 2化仁	國福A	:	
	0830	G6	國中甲	光復3 V.S 4三民	國福B	:	
	1030	G7	國中乙	G1敗 V.S G2敗	國福A	:	
	1030	G8	國中乙	花崗6 V.S 7光復	國福B	:	
	1230	G9	國中甲	三民4 V.S 1瑞穗	國福A	:	
	1230	G10	國中甲	化仁2 V.S 3光復	國福B	:	
	1430	G11	國中乙	G7勝 V.S G4敗	國福A	:	
	1430	G12	國中乙	光復7 V.S 5美崙	國福B	:	
11月13日 (六)	0950	◎G13	國中乙	A1 V.S B2	國福A	:	
	0950	◎G14	國中乙	B1 V.S A2	國福B	:	
	0830	◎G15	國中乙	G13勝 V.S G14勝	國福A	:	
	0830	◎G16	國中乙	G13敗 V.S G14敗	國福B	:	
11月14日 (日)	1100	G17	國中甲	瑞穗1 V.S 3光復	國福A	:	
	1100	G18	國中甲	化仁2 V.S 4三民	國福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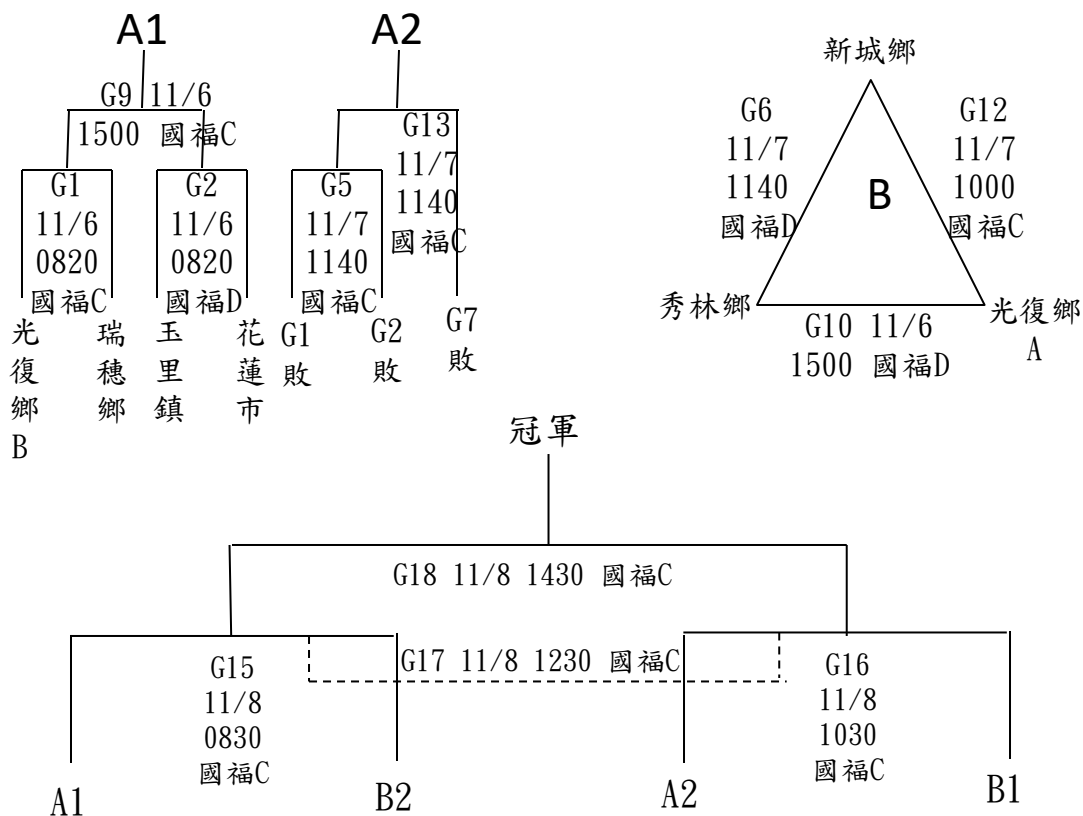
- ★國中乙G1-G12每場次以110分鐘為限，10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國中甲循環賽每場次以120分鐘為限，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技術手冊規定，每隊應提早60分鐘到場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註記「◎」符號場次為為擲銅板決定攻守
- ★依據加速比賽條款，兩隊三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可結束比賽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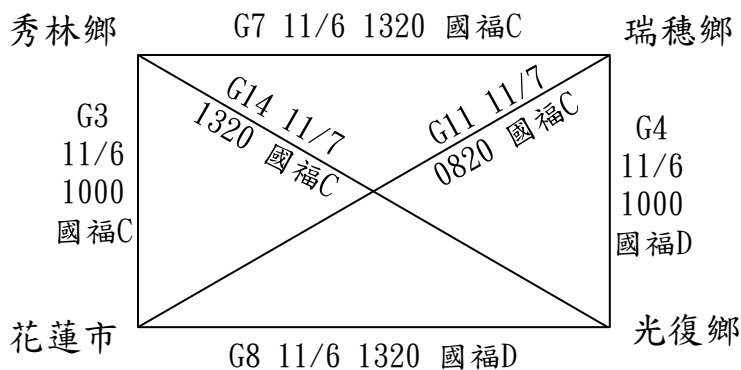
## 國小甲組賽程圖

預賽：共 7 隊，分 2 組，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 國小乙組賽程圖

共 4 隊，取 2 名



#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 國小組競賽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組別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 月 6 日 (六)	0820	G1	國小甲	光復鄉B 1 V.S 2瑞穗鄉	國福C	:	
	0820	G2	國小甲	玉里鎮3 V.S 4花蓮市	國福D	:	
	1000	G3	國小乙	秀林鄉1 V.S 2花蓮市	國福C	:	
	1000	G4	國小乙	光復鄉3 V.S 4瑞穗鄉	國福D	:	
	1140	G5	國小甲	G1敗 V.S G2敗	國福C	:	
	1140	G6	國小甲	新城鄉5 V.S 6秀林鄉	國福D	:	
	1320	G7	國小乙	瑞穗鄉4 V.S 1秀林鄉	國福C	:	
	1320	G8	國小乙	花蓮市2 V.S 3光復鄉	國福D	:	
	1500	G9	國小甲	G1勝 V.S G2勝	國福C	:	
	1500	G10	國小甲	秀林鄉6 V.S 7光復鄉A	國福D	:	
11 月 7 日 (日)	0820	G11	國小乙	花蓮市2 V.S 4瑞穗鄉	國福C	:	
	1000	G12	國小甲	光復鄉A7 V.S 5新城鄉	國福C	:	
	1140	G13	國小甲	G9敗 V.S G5勝	國福C	:	
	1320	G14	國小乙	秀林鄉1 V.S 3光復鄉	國福C	:	
11 月 8 日 (一)	0830	◎G15	國小甲	A1 V.S B2	國福C	:	
	1030	◎G16	國小甲	B1 V.S A2	國福C	:	
	1230	◎G17	國小甲	G15敗 V.S G16敗	國福C	:	
	1430	◎G18	國小甲	G15勝 V.S G16勝	國福C	:	

★國小組G1-G14每場次以100分鐘為限，9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國小甲組決賽G15-G18每場次以120分鐘為限，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技術手冊規定，每隊應提早60分鐘到場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依據加速比賽條款，兩隊三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可結束比賽

★註記”◎”場次，攻守擲銅板決定